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80號

原告 新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雅曉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被告 高國欽

高國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○○號  
五樓

高三玲

兼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國智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律師

被告 劉益誌

訴訟代理人 劉姿姮

被告 劉寶璋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臺南市柳營區柳南段760-4地號、760-5地號、764地號、765地號、77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如附表「被告」欄所示之人拆除如附表「占用地號、面積」所示之地上物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查，760-4地號、760-5地

號、764地號、765地號、775地號於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依序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00元、10,657元、10,626元、10,200元、15,321元，依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375,226元（計算式：3,210,944元+170,701元+255,324+261,310元+2,250,348元+1,226,599元=7,375,22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846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7,075元，尚應補繳30,771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30,77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張葵衢

附表					
編號	附圖編號	地上物狀況	占用地號、面積	被告	土地價額(元以下4捨5入)
1	D	磚造三合院，含石棉瓦造停車棚	① 760-4地號、面積1.63m <sup>2</sup> ② 760-5地號、面積199.99m <sup>2</sup> ③ 764地號、面積100.04m <sup>2</sup>	①高國智 ②高國欽 ③高國淋 ④高三玲	(1.63 m <sup>2</sup> × 10,200元) + (199.99 m <sup>2</sup> × 10,657元) + (100.04 m <sup>2</sup> × 10,626元) = 3,210,944元
2	E	二層鐵皮建築	① 764地號、面積12.58m <sup>2</sup> ② 765地號、面積3.63m <sup>2</sup>	高國智	(12.58 m <sup>2</sup> × 10,626元) + (3.63 m <sup>2</sup> × 10,200元) = 170,701元
3	F	一層磚造豬舍及廁所	① 760-5地號、面積19.95m <sup>2</sup> ② 764地號、面積4.02m <sup>2</sup>	①高國智 ②高國欽 ③高國淋 ④高三玲	(19.95 m <sup>2</sup> × 10,657元) + (4.02 m <sup>2</sup> × 10,626元) = 255,324元

(續上頁)

01

4	G	一層磚造無 屋頂建築	760-5地號、面積2 4.52m <sup>2</sup>	①高國智 ②高國欽 ③高國淋 ④高三玲	24.52 m <sup>2</sup> ×10,657 元=261,310元
5	A	鐵皮廠房	775地號、面積14 6.88m <sup>2</sup>	劉益誌	146.88m <sup>2</sup> ×15,321 元=2,250,348元
6	B	磚造住宅	775地號、面積80. 06m <sup>2</sup>	劉寶璋	80.06 m <sup>2</sup> ×15,321 元=1,226,599元